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9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杰穎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林杰儒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1325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第1列「8月初某日」更正為「7月間某時」。

(二)犯罪事實第2列「1樓」刪除。

(三)犯罪事實第3列「乙○○則」後補充「自110年8月間某時起」。

(四)犯罪事實第6至12列「陳芯如（花名水蜜桃）、陳宇萱（花名默默）、KARSINAH（印尼籍，中文姓名卡希娜，花名美妍

01)、ELVA SEPTIA INDAH WATI (印尼籍，中文姓名瓊發，花
02 名潔西卡)、阮氏秋水(花名巧克力)、吳泳蓉(花名哈密
03 瓜)、SITI JUBAEDAH (印尼籍，中文姓名西蒂，花名凱莉
04)、TUMINAH (印尼籍，中文姓名杜蜜娜，花名喬安)及YUL
05 IANA PRITIWANI (印尼籍，中文姓名尤利，花名莉莉)」補
06 充為「阮氏秋水(自110年7月間某時起)、陳芯如(自110
07 年7月間某時起)、陳宇萱(自110年7月間某時起)、吳泳
08 蓉(自110年7月間某時起)、ELVA SEPTIA INDAH WATI (自
09 110年8月間某時起)、TUMINAH (自110年8月間某時起)、Y
10 ULIANA PRITIWANI (自110年8月間某時起)、KARSINAH (自
11 110年9月間某時起)、SITI JUBAEDAH (自110年9月間某時
12 起)」。

13 (五)犯罪事實第35列「未開封保險套5個」更正為「(以下扣案
14 物均經裁處沒入)未開封保險套15個」。

15 (六)證據補充「被告丙○○、乙○○(以下合稱被告2人)於本
16 院訊問程序及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7 二、被告2人具有圖利容留性交及猥褻之犯意，成立圖利容留性
18 交罪(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是核被告2人就上開各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
20 段圖利容留性交罪。被告2人就上開各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
21 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圖利媒介之低度
22 行為皆為圖利容留之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於
23 前開各該期間容留前開各該女子與他人為多次性交、猥褻行
24 為之各舉止，分別係於相近時間、在相同地點密接為之，且
25 犯罪目的與侵害之法益各同一，各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6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認係接續犯；
27 至被告2人圖利容留不同之前開各該女子與他人為性交、猥
28 褻行為，犯罪時間、地點已得明確區隔，犯罪方式亦可顯然
29 辨別，堪認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予分論併罰(最高
30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1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爰審酌被告2人貪圖不法利益，逕於前開各該期間分擔前揭

01 各該工作而共同為本案各犯行，所為對於社會風俗有不良影
02 響，足徵被告2人之法治觀念薄弱，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2
03 人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丙○○曾於本院審理中經拘提始到
04 案等情，參以被告2人皆有相類妨害風化等案件紀錄等各自
05 之素行，被告2人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
06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暨當事人對於科刑之意見，
07 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四、又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均係經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多數有期
10 徒刑，故應定其等應執行之刑；本院審酌被告2人所犯上開
11 各罪均係圖利容留性交之犯罪類型，其犯罪情節、手段及所
12 侵害法益相似，犯罪時間亦相近等情，以判斷其等所受責任
13 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酌被告2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
14 復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暨當事人對於科刑
15 之意見，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
16 1至2項所示，復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五、沒收：

18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手機，係被告丙○○所有供為本案
19 各犯行聯繫客戶所用，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監視器攝影
20 鏡頭，則係被告丙○○所有供為本案各犯行管理房屋所預備
21 ，業據被告丙○○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自承（見偵卷
22 二第260、380頁、訴卷第102頁）；而依卷存事證尚無從證
23 明其他共犯對於被告丙○○所得處分之上開物品具有共同處
24 分權，是上開物品應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於本院就
25 被告丙○○之各該犯行所諭知主文項下予以宣告沒收，而無
26 庸在無所有權或無處分權之共同正犯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最
27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被告丙○○為本案各犯行係取得至少新臺幣（下同）7萬元
29 之所得，有被告丙○○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可參
30 （見偵卷一第63頁、訴卷第102頁）；另被告丙○○無法確
31 認其就上開各該所為各次確切取得之報酬，卷內復無其他證

01 據足資予以精算，足見此部分犯罪所得之範圍與價額有刑法
02 第38條之2第1項所指認定顯有困難之情形，是本院得以估算
03 認定被告丙○○為各次犯行之所得。本院參酌被告丙○○於
04 警詢時自述係按日或月計算所得營業額（見偵卷一第63頁）
05 ，衡情容留前開各該女子之期間較久者所得營業額應會較高
06 ，爰於上開7萬元之範圍內，估算認定被告丙○○就附表一
07 編號1至4、5至7、8至9所為之報酬各均係1萬500元、7,000
08 元、3,500元。其中5萬1,400元已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1項前段，分別於本院就被告丙○○如附表一編號1至6
10 所示各該犯行所諭知主文項下予以宣告沒收；至其餘部分未
11 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於本
12 院就被告丙○○如附表一編號6至9所示各該犯行所諭知主文
13 項下予以宣告沒收，併予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另其餘扣案手機1支與本案無何關聯，迭據被告乙○○於警
16 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見偵卷一第83頁、卷
17 二第263頁、訴卷第46、102頁），且依卷存事證不足為相反
18 認定，自無從宣告沒收之。

19 (四)被告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否認因本案各
20 犯行而有所得（見偵卷一第91頁、卷二第263頁、訴卷第46
21 頁），且依卷存事證不足為相反認定，爰不另宣告沒收。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怡秀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陳亭卉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03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04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05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06 犯之者，亦同。

07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8 一。

09 附表一：

1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容留阮氏秋水部分	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及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均沒收之。
		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容留陳芯如部分	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及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均沒收之。
		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容留陳宇萱部分	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p>1至2所示之物及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均沒收之。</p> <p>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4	容留吳泳蓉部分	<p>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及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均沒收之。</p> <p>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5	容留ELVA SEPTIA I NDAH WATI部分	<p>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及新臺幣柒仟元均沒收之。</p> <p>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6	容留TUMINAH部分	<p>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及新臺幣貳仟肆佰元均沒收之；未扣案新臺幣肆仟陸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p>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容留YULIANA PRITI WANI部分	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新臺幣柒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容留KARSINAH部分	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容留SITI JUBAEDAH部分	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附表二：

編號	物	備註
1	手機柒支（含SIM卡貳張）	即如本院111年度院保字第139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至7所示之物。
2	監視器攝影鏡頭壹個	即如本院111年度院保字第139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0所示之物。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31325號

被 告 丙○○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中市豐原區市○路0號

（臺中○○○○○○○○○○）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弄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乙○○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臺中市豐原區市○路0號

（臺中○○○○○○○○○○）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弄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乙○○為兄弟，丙○○自民國110年8月初某日起，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1樓經營無店招之應召站，擔任接待男客、收費及支付報酬予小姐之工作，乙○○則擔任發送廣告、聯繫男客之工作。丙○○、乙○○即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性交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

01 之犯意聯絡，在上址容留、媒介女子陳芯如(花名水蜜桃)、
02 陳宇萱(花名默默)、KARSINAH(印尼籍，中文姓名卡希娜，
03 花名美妍)、ELVA SEPTIA INDAH WATI(印尼籍，中文姓名瓊
04 發，花名潔西卡)、阮氏秋水(花名巧克力)、吳泳蓉(花名哈
05 密瓜)、SITI JUBAEDAH(印尼籍，中文姓名西蒂，花名凱
06 莉)、TUMINAH(印尼籍，中文姓名杜蜜娜，花名喬安)及YULI
07 ANA PRITIWANI(印尼籍，中文姓名尤利，花名莉莉)與不特
08 定男客為所稱「半套」性交易(以手按摩男性性器至射精，
09 或使男客之性器進入接客女子之口腔)及「全套」性交易
10 (男客之性器進入接客女子之性器內抽送至射精)之猥褻或
11 性交行為以營利。該應召站所稱「全套」性交易之性交行
12 為，係以每30分鐘為1節，每節收費1,500元，由丙○○、乙
13 ○○從中抽取300元之營利佣金，其餘1,200元則歸提供性服
14 務之小姐所有，「半套」亦係以每30分鐘為1節，每節收費
15 1,200元，並由丙○○、乙○○從中抽取200元之營利佣金，
16 其餘1,000元則歸提供性服務之小姐所有。嗣於110年9月8日
17 20時25分許，經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
18 上址執行搜索，當場在2樓房間內查獲ELVA SEPTIA INDAH W
19 ATI與男客林則余正在進行「全套」性交易，阮氏秋水與男
20 客張鈞琦甫完成「全套」性交易，吳泳蓉與男客魏其祿正在
21 進行「全套」性交易，在3樓房間內查獲TUMINAH與男客吳宗
22 哲正在進行「全套」性交易，並查獲在1樓等候之男客邵明
23 聖、林慧明2人、丙○○、乙○○及渠等朋友楊立平(涉嫌妨
24 害風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在1
25 樓等候之小姐陳芯如、陳宇萱、KARSINAH，在2樓休息室等
26 候之小姐SITI JUBAEDAH與丙○○之女友江亞珉，以及在3樓
27 等候之小姐YULIANA PRITIWANI，並自丙○○身上扣得營業
28 現金新臺幣(下同)5萬1,400元、行動電話7支、監視器攝
29 影鏡頭1個，自乙○○身上扣得行動電話1支，自吳泳蓉身上
30 扣得未開封保險套5個、潤滑劑2條，自ELVA SEPTIA INDAH
31 WATI身上扣得未開封保險套37個、潤滑劑1條，自TUMINAH身

01 上扣得未開封保險套1個，因而查得上情。

0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同案被告楊立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受現場負責人即被告丙○○邀約，前往上開應召站欲與小姐從事性交易而被查獲。
4	證人即被告丙○○女友江亞珉於警詢中之陳述。	被告丙○○、乙○○在上址經營應召站之事實。
5	證人即小姐陳芯如、陳宇萱、KARSINAH、SITI JUB AEDAH、YULIANA PRITIWANI於警詢中之陳述。	被告丙○○、乙○○媒介、容留渠等與男客進行性交易，並向渠等抽取佣金之事實。
6	證人即男客邵明聖、林慧明於警詢中之陳述。	於上揭時間，前往上開地點與小姐從事性交易，並指認被告丙○○為負責收費之人，被告乙○○係負責回復客人訊息之人。
7	證人即小姐ELVA SEPTIA INDAH WATI於警詢中之陳述。	1. 指認被告丙○○、乙○○為應召站之管理人。 2. 遭查獲與男客進行性交易之事實。
8	證人即男客林則余與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 指認被告丙○○為向其收費之人，被告乙○○為看

		<p>顧應召站門口之人。</p> <p>2. 遭查獲與小姐ELVA SEPTI A INDAH WATI進行性交易之事實。</p>
9	證人即小姐阮氏秋水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p>1. 指認被告丙○○、乙○○為應召站之管理人。</p> <p>2. 遭查獲與男客進行性交易之事實。</p>
10	證人即男客張鈞琦與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p>1. 指認被告丙○○為向其收費之人，被告乙○○為看顧應召站門口之人。</p> <p>2. 遭查獲與小姐阮氏秋水進行性交易之事實。</p>
11	證人即小姐吳泳蓉於警詢中之陳述。	<p>1. 指認被告丙○○、乙○○為應召站之管理人。</p> <p>2. 遭查獲與男客進行性交易之事實。</p>
12	證人即男客魏其祿與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p>1. 指認被告丙○○為向其收費之人，被告乙○○為看顧應召站門口之人。</p> <p>2. 遭查獲與小姐吳泳蓉進行性交易之事實。</p>
13	證人即小姐TUMINAH於警詢中之陳述。	<p>1. 指認被告丙○○、乙○○為應召站之管理人。</p> <p>2. 遭查獲與男客進行性交易之事實。</p>
14	證人即男客吳宗哲與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p>1. 指認被告丙○○為向其收費之人，被告乙○○為看顧應召站門口之人。</p>

01

		2. 遭查獲與小姐TUMINAH進行性交易之事實。
15	員警110年9月9日偵查職務報告、臺灣臺中方法院110年聲搜字第1135號搜索票影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平面圖、應召站廣告訊息擷圖、被告丙○○與男客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扣案物品照片及查獲現場現場照片。	本件查獲經過。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核被告丙○○、乙○○所為，均係犯刑法231條第1項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猥褻行為而媒介、容留以營利罪嫌。被告2人媒介後進而容留，則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爰不另論罪。又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丙○○遭扣案之i phone 6s 2支及監視器攝影鏡頭1個，為被告丙○○所有，且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扣案之5萬1,400元現金，為被告2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雖報告意旨認被告丙○○、乙○○所為，亦涉犯人口販運防治法第31條第1項罪嫌，惟人口販運防治法第31條第1項係規定：「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意即行為人須「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條件使人從事性交易，始有成立該罪之餘地。

01 惟本件證人即小姐陳芯如、陳宇萱、吳泳蓉、阮氏秋水、EL
02 VA SEPTIA INDAH WATI等5人，均係陳稱：其僅有上班時才
03 前往上開地點，下班後即可離開，從事性交易之費用則係部
04 分交由被告丙○○、乙○○抽頭等語，證人即小姐KARSINA
05 H、SITI JUBAEDAH、TUMINAH、YULIANA PRITIWANI則係陳
06 稱：其平日居住在該址，但跟老闆報備後即可自由進出，老
07 闆亦會支付其從事性交易之費用做為報酬等語。堪認被告丙
08 ○○、乙○○並未有「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利用他人
09 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上開證人從事性交易之情
10 況，渠等自無成立人口販運防治法第31條第1項罪嫌之可
11 言。惟若認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之妨害風化部
12 分，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自為起訴效力所
13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18 檢 察 官 丁○○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21 書 記 官 張智翔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第1項

24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25 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
26 詐術犯之者，亦同。